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高淑麗

被　　告　葉建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「詳如起訴書所載」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葉建良、林建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葉建良、林建成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069、13325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09號案件審理。惟觀該案起訴書之記載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2人對原告遂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或偽造文書等罪嫌，已難認定原告係因被告2人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2人應負賠償之責，故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刑事案件被告滕佳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文昭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